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江府告〔2018〕4号

---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全面推广使用 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在全市推广使用国VI车用柴油，2018年12月1日起在全市推广使用国VI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VI车用汽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的A标准，蒸汽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的车用汽油；国VI车用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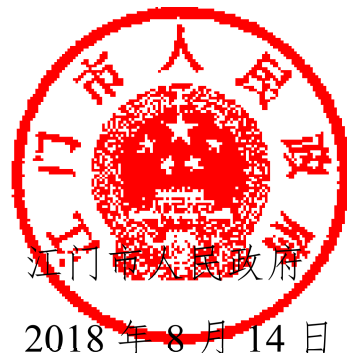
(GB19147-2016) 的车用柴油。

二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销售国VI车用柴油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销售国VI车用汽油。

三、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国VI车用柴油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在立式招牌、发油台、加油机、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统一采用“标号+柴油+(VI)”字样标识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国VI车用汽油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在立式招牌、发油台、加油机、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(VI)”字样标识。

四、国VI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VI车用燃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市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环境保护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I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
---